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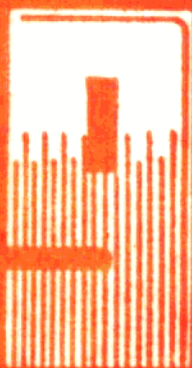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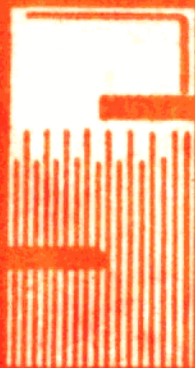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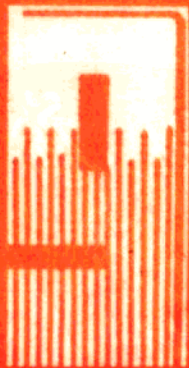
250038

基本館藏

射 击 規 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41
0322;2



目 錄

第一章	比賽的種類和性質	1
第二章	參加比賽人員的規定	2
第三章	裁判委員會及裁判人員	5
第四章	總則	15
第五章	大、小口徑步槍、軍用步槍、手槍 慢射規則	18
第六章	軍用步槍速射規則	36
第七章	持續射擊規則	38
第八章	決鬥射擊規則	40
第九章	手槍慢射加速射、對五個人象靶速 射規則	41
第十章	跑鹿射擊規則	55
第十一章	矩形靶場對飛碟射擊規則	64
第十二章	半自動及自動武器射擊規則	71

第一章 比賽的種類和性質

第一條 比賽的種類

一、小口徑運動步槍：25公尺的臥射，50公尺臥、跪、立及臥射、立射的單項射擊，50——100公尺臥射，50及100公尺的持續射擊，100公尺的決鬥射擊。

二、小口徑比賽專用步槍：50公尺臥、跪、立及臥射，100公尺臥、跪、立射，50——100公尺的臥射、立射。

三、軍用步槍：100公尺臥射，300公尺臥、跪、立及臥射、決鬥射擊、持續射擊和速射。

四、大口徑比賽專用步槍：300公尺臥、跪、立及立射，100公尺跑鹿射擊。

五、軍用手槍和轉輪手槍：25及50公尺慢射，25公尺慢射加速射，五個人象靶速射。

六、小口徑比賽專用手槍：50公尺慢射，

25公尺五个人象靶速射。

七、小口径运动手枪：50公尺慢射，25公尺慢射加速射，五个人象靶速射。

八、猎枪：矩形靶场飞碟射击，扇形靶场飞蝶射击。

第二条 比赛的性质

一、个人比赛：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个人名次。

二、代表队比赛：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只評定代表队名次。

三、个人及代表队比赛：运动员所取得的成績，即評定个人名次，又評定代表队名次。

第二章 参加比赛人員的规定

第三条 参加比赛运动员的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少年，符合下列要求者，均可参加比赛：

- 一、善于使用武器，熟悉比赛規則。
- 二、符合比赛规程中的各項要求。

三、身体健康取得医生的証明。

第四条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的义务和权利

一、义务：

- (一) 熟悉并执行比赛规程。
- (二) 遵守比赛规则，按时参加比赛。
- (三) 执行裁判人员的一切指示。

二、权利：

- (一) 有权在规定的時間和場地進行練習。
- (二) 在比賽中，有權向裁判人員詢問有關急待解決的問題。
- (三) 根据规程规定，候补队员可参加个人比赛。
- (四) 有权对比赛工作提出意见或申诉。

第五条 領队

領队是全队的领导者。其职责：

- 一、負責全队政治思想和紀律教育，严格生活管理。
- 二、熟悉比赛规程、规则、日程及一切有关规定，并确实执行。

三、決定參加各項目比賽運動員的名单，負責抽籤，並按時遞交申請書。

四、與裁判委員會經常聯系，並將有關通知和決議及時向全隊傳達。

五、保證運動員準時參加比賽。

六、在比賽中教練員不在時，應進入射擊地綫進行指導。

七、及時以書面或口頭向裁判委員會反映有關比賽工作的意見和要求。

八、初步成績公布後有異議時，應在6小時內以書面或口頭向裁判委員會提出。

第六條 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

一、比賽中教練員可進入射擊地綫對運動員進行技術指導。

二、彈着校正員是運動員的助手，並按規則規定用觀察鏡觀察彈着，可給予運動員以技術幫助。

三、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均可向裁判員詢問時間和提出換靶紙、重投靶等要求。

四、教練員及彈着校正員在給予運動員技

术帮助时，不准接触武器和搬弄运动员的身体。

五、教练员及弹着校正员不得妨碍和干涉裁判人员的工作。

第三章 裁判委员会

及裁判人员

第七条 总裁判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的组成

一、总裁判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由组织比赛单位根据比赛的规模、形式及需要组成：

(一) 在下列情况下，组成总裁判委员会：

1. 比赛分几个场地同时进行，每个场地均设有裁判委员会时。

2. 按枪种设有单独裁判委员会时。

3. 分区比赛时。

4. 通讯比赛时。

5. 国际性的比赛时。

(二) 一般的比賽只組成裁判委員會領導比賽工作。

二、總裁判委員會由主任委員1人，委員若干人組成。它的職權：

(一) 根據規則精神和規程規定，解決比賽中的重大問題。

(二) 檢查與督促裁判委員會的工作，保證比賽按規則和規程的規定正確進行。

(三) 綜合各裁判委員會的成績，確定總名次。

(四) 撤銷裁判委員會所作的錯誤決定。

三、裁判委員會由裁判長以上人員組成，它的職權：

(一) 嚴格執行規則和規程的規定。

(二) 檢查與督促裁判員的工作。

(三) 解決裁判員無法解決的問題。

(四) 撤銷裁判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五) 及時和正確的評定成績。

四、總裁判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全體裁判人員，不得參加比賽和給予運動員任何技術

上的幫助。

五、參加通訊比賽的各单位自行組織裁判委員會，并互派代表參加裁判委員會。

比賽成績由各裁判委員會評出，經互派代表審查和簽字蓋章并将成績和規程規定的材料，寄往總裁判委員會。

第八條 裁判人員

總裁判；

付總裁判；

秘書主任及秘書；

射擊地綫后方裁判長及裁判員；

射擊地綫裁判長及裁判員；

靶壕裁判長及裁判員；

成績統計裁判長及裁判員；

檢查員。

注：在小型比賽中，可只設射擊地綫、靶壕及成績統計等主要裁判，其他如秘書、射擊地綫后方等工作，可由這些人員兼任。

第九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一、總裁判

總裁判由組織比賽單位委派，在組織委員

會領導下，全面領導裁判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 確實執行比賽規則和比賽規程的規定，以及裁判委員會的一切決議。

(二) 檢查射擊場的安全措施和準備工作是否合乎規定的要求。

(三) 召開裁判工作會議。

(四) 審查和處理意見書，必要時召開裁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 如因特殊情況不能進行比賽時，可停止或更改比賽日期和時間。

(六) 撤銷違反紀律、不遵守規則或不稱職的裁判人員。

(七) 撤銷裁判人員所作的錯誤決定。

(八) 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反規則，根據情節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 總裁判因故不在場時，可指定一名付總裁判代理其職責。付總裁判在總裁判的指示下進行工作，在代理其職務時可享受其權利。

二、秘書主任及秘書

秘書主任在總裁判領導下，負責領導秘書

案的全盤工作。其職責範圍如下。

(一) 制定裁判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比賽的協同計劃。

(二) 按總裁判的指示，組織裁判工作會議，並負責會議的紀錄工作。

(三) 接受比賽申請書，組織抽籤，填寫參加比賽證明書，並分發比賽參加証。

(四) 通知靶壕裁判長各項目所需的靶位數，接收密碼單和檢查員登記卡片，在卡片上填寫密碼號送成績統計裁判長。

(五) 根據成績統計室評定的成績評出個人和代表隊的名次，交裁判委員會批准公布。

(六) 負責等級運動員及新紀錄的登記。

(七) 及時將裁判委員會的各項規定，通知有關人員。

(八) 接收意見書，並了解有關情況交總裁判處理。

(九) 負責制定裁判用具的計劃和收發管理工作。

(十) 負責整理有關材料和總結比賽工作，

并制定各項目的成績記錄表，送組織委員會。

秘書在秘書主任領導下進行工作。

三、射擊地綫后方裁判長的職責：

(一) 擬制練習時間表，分配練習的靶位，由總裁判批准公布。

(二) 在各代表隊練習期間，必須維持現場秩序保證安全，並解決各代表隊提出的要求。

(三) 將練習場地所需器材計劃，送秘書室。

(四) 比賽前，組織后方裁判員，進行檢錄工作（包括点名、檢查武器、服裝等）。

后方裁判員在后方裁判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四、射擊地綫裁判長的職責：

(一) 提出比賽所需的器材計劃，協助總務部門布置比賽場地，並進行全面檢查。

(二) 比賽開始前，宣布項目的實施條件，然後下達規定的口令。

(三) 督促運動員遵守規則，維持現場秩序，及時處理所發生的問題。

(四) 登記“放”和“停放”的時間，檢查對隱現目標的隱現時間，發現誤差及時調整。

(五) 收集檢查員登記卡片，並檢查是否將處理的有關問題登記在卡片附注欄內，然後送秘書室。

(六) 如運動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反規則時，可根據情節，給予警告，扣除環數，必要時報請總裁判取消其該項比賽資格。

五、射擊地段裁判員的職責：

(一) 檢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領取和分發檢查員登記卡片。

(二) 重復地綫裁判長下達的一切口令。

(三) 督促運動員遵守比賽規則，對犯規者可按規則給予警告。如警告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應立即報告裁判長。

(四) 發現錯射、重射時，立即查明情況，進行處理或報告裁判長。

(五) 監督檢查員的工作，收交檢查員登記卡片。

六、檢查員的職責：

(一) 检查射手的姿势，如违反规则要求及时报告地段裁判员。

(二) 监督运动员的每发射弹，并将环数依次记入检查员登记卡片。

(三) 对犯规、错射、重射等情况，经地段裁判长处理后应将处理情况记入检查员登记卡片，并由裁判长签名。

(四) 当某组子弹射完后，应及时通知运动员：「一组子弹已射完」。

(五) 将运动员提出的报靶、换靶纸等要求通知靶壕。

(六) 项目结束时，在检查员登记卡片上签名，并要运动员签名。

(七) 射击完毕必须验枪。

七、靶壕裁判长的职责：

(一) 提出所需器材计划，协助总务部门布置靶壕并进行全面检查。

(二) 领导并训练报靶员。

(三) 准备靶纸和编写密码。

(四) 靶壕准备工作完毕后，及时通知射

击地綫裁判长。

(五) 保証迅速、准确升、降靶标和报靶，并及时滿足射击地綫提出的要求。

(六) 維持靶壕秩序，禁止无关人員进入靶壕。

(七) 当发现有錯射、多余弹着和弹着数不足时，及时与射击地綫裁判长联系共同处理，并将处理結果注明在該靶紙上。

当发现弹着有重迭可疑时，必須在靶紙未取下前，应与两名以上裁判員共同判定，并在該靶紙上签署証明。

(八) 將記分射靶紙，及有疑问的試射靶紙（貼盖密碼），送成績統計室。

八、靶壕地段裁判員的职責：

(一) 領取和分发本地段的靶紙。

(二) 檢查本地段的准备工作，重复裁判长的一切口令。

(三) 与射击地綫地段裁判員取得密切联系，及时將有关报靶等問題通知报靶員。

(四) 在每张靶紙上注明弹着数并签名。

(五) 对有疑問彈着的靶紙，不得从靶板上取下，应請靶壕裁判长处理。

(六) 将射完的記分射靶紙及有疑問的試射靶紙送靶壕裁判长。

九、报靶員的職責：

(一) 接地段裁判員的指示升、降靶。

(二) 在得到报靶通知或靶上出現彈着3——5秒鐘后，进行报靶。

(三) 当同时出現几发彈着或其他情况时，立即报告地段裁判員处理。

十、成績統計裁判长的職責：

(一) 接收靶壕的靶紙。

(二) 領導裁判員評定彈着統計成績。。

(三) 对疑難彈着用儀器不易判断时，应与二名以上成績統計裁判員共同研究，最后以表決的办法作出決定。一經決定，任何人无权修改。

(四) 核對已評定的靶紙无誤后，即可揭開密碼。揭開密碼的靶紙对疑難彈着不得再行修改。

(五) 将核对后的检查員登記卡片連同靶紙一起送秘書室。

(六) 除正、付总裁判外，禁止其他人員进入成績統計室。

(七) 在对險现目标和飞碟射击的項目中，指派三名成績統計裁判員在靶壕內或指定的地点进行成績統計。

成績統計裁判員在成績統計裁判長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章 总 則

第十条 比賽应按比賽規程及規定日程进行。在特殊情况下，总裁判可下令停止比賽或更改日程。

凡中途停止比賽的項目，当天又不能繼續进行时須重新比賽。

第十一条 比賽时如靶位不足，可分組进行。各組先后次序以抽籤或協商的方法決定。

第十二条 檢录前，允許后补隊員替換正